公司代码:600252 公司简称:中恒集团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崔薇薇	工作原因	郭敏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04,909,480.14 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914,988.18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30,353,924.9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3,321,484.57 元， 减本期对 2016 年利润分配 156,379,821.62 元,2017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1,421,502,726.19 元,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93,124,311.07 元。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7 年度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75,107,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总额为 208,506,428.82 元。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恒集团	600252	梧州中恒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鼎昌	童依虹
办公地址	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	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
电话	0774-3939128	0774-3939128
电子信箱	cdc_zh@126.com	cdc_zh@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恒集团以医疗医药健康领域的传承与创新为责任,以提升人类生命质量体验为发展使命,提升人们生活品质,传承健康文化,提倡医养结合,造福社会大众。中恒集团是以制药为核心业务,同时拥有健康食品等延伸板块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可分为医药制造、食品生产、房地产开发三大板块。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及情况如下:

医药制造

中恒集团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制造业， 核心业务为中成药制造。中恒集团旗下的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制药公司"),经过近 90 年发展,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型高新技术制药企业,为广西龙头药品生产企业、华南区大型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制药公司荣获"广西 50 强企业"、"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广西扶贫龙头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制药公司资源非常丰富、优势十分突出,拥有 14 大类剂型 217 个品种(其中中药制剂 135 个,化学药 82 个),共 309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中成药 181 个,化学药制剂 119 个、原料药 9 个)。其中独家生产品种 24 个,中药保护品种 1 个,国家专利产品 7 个,收载于 2015 年版《中国药典》品种 105 个。制药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中华跌打丸、妇炎净胶囊、结石通片、蛇胆川贝液等,并拥有"中华"、"晨钟"等著名商标。产品治疗范围囊括了心脑血管、神经内科、内分泌、骨科、眼科、妇科、儿科、呼吸、泌尿系统、保健等领域。其中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为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是公司的核心医药品种。

食品生产

中恒集团旗下的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双钱公司")专业从事龟苓膏、龟苓宝、罐装食品、即食粥类、饮料和固体食品饮料,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龟苓膏现代化生产企业， 是广西高新技术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从 1993 年创建至今,双钱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开创了龟苓膏现代化生产的先河,成为龟苓膏产品工业化的先驱,在全国首创了"双钱牌"易拉罐装龟苓膏和塑料碗装龟苓膏。双钱公司在传承和发扬梧州龟苓膏的千年历史文化中,成功培育了梧州龟苓膏中的正宗品牌--"双钱"牌。"双钱"牌商标至今已 14 年被授予"广西著名商标"称号,"双钱"牌龟苓膏连续 21 年保持"广西名牌产品"称号,成为了"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获得了"首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银奖"、"广西特产行销全国核心品牌"以及连续两年"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产品金奖"等殊荣。双钱公司研发中心更获得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房地产开发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母公司本身,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2011 年房地产政策趋于收紧,房地产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根据国家政策的导向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201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剥离房地产业务的议案》,决定中恒集团退出经营房地产业务,在清理完毕当前房地产项目的尾盘后， 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此议案经 2012 年 2 月 7 日召开中恒集团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2 年度决定退出房地产业务以来,公司有序剥离了旗下的房地产子公司以及处置公司本身的房地产资产,没有再新增投资房地产业务。截止目前,公司剩余未剥离完毕的房地产资产主要有恒祥豪苑账面价值 2584.44 万元;旺甫豪苑账面价值 17,580.49 万元。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三七、苦玄参等中药材。子公司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中药材种植基地,同时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以满足公司大部分中药材的需求。对于其他原辅料,则采取对外采购的形式。公司全面实施 TQCS(即:技术、质量、价格、服务)采购策略,通过供应商的准入机制和绩效管理机制等,对供应商实施优胜劣汰、发展优质新供应商,保障原料供货的稳定及质量的提升。对于大宗物料,建立物料市场价格信息跟踪档案,分析物料的价格趋势,实现专业化的集中招标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保障市场供应,保持合理库存。生产部门根据营销部门的需求科学有效地制订生产计划,保证生产环境、生产全过程符合 GMP 的规范要求及公司各类生产标准,并由质量中心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的全方位监控。

3.销售模式

公司药品以招商代理为主,通过商业公司配送至医院终端,部分市场采用直营推广模式,以政府组织的招标平台招投标产生的价格为终端市场价格。

(三)制药行业情况说明

2017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结构优化、动力转换和质量提升,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好于预期,经济活力、动力和潜力不断释放,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17 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6.5 万亿元， 比上年增长 11.1%;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75187.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1%， 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18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医药制造业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331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8%。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未发布,现采用 2016 年数据说明医药行业情况。

一、工业增加值

2016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6%,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0.8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4.6 个百分点,位居工业全行业前列。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增加值中所占比重为 3.3%,较上年增长 0.3 个百分点,医药工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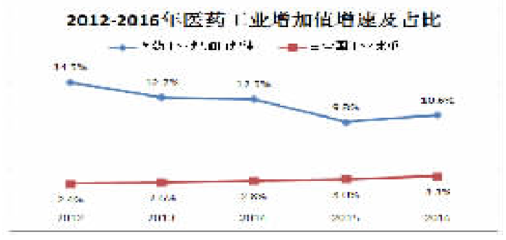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635.86 亿元,同比增长 9.92%,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0.90 个百分点,增速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5.02 个百分点。各子行业中,增长最快的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制药设备的增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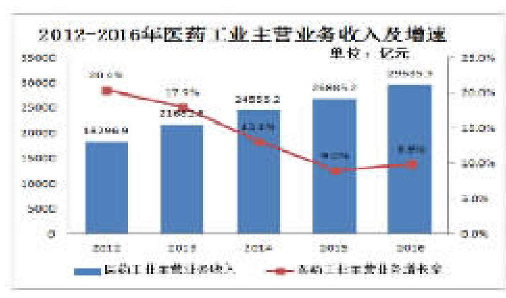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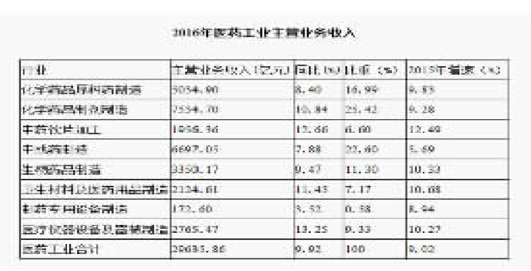

2016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同比(%)	比重(%)	2015年增速(%)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5034.90	8.40	16.99	9.83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7534.70	10.84	25.42	9.28
中药饮片加工	1956.36	12.66	6.60	12.49
中成药制造	6697.05	7.88	22.60	5.69
生物药品制造	3350.17	9.47	11.30	10.3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124.61	11.45	7.17	10.68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72.60	5.52	0.58	8.04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765.47	13.25	9.33	10.27
医药工业合计	29635.86	9.92	100	9.02

三、利润

2016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3216.43 亿元,同比增长 15.57%,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3.35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7.07 个百分点。各子行业中,增长最快的是化学原料药,制药设备出现负增长。2016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主营收入利润率为 10.85%,较上年有所提升,高于全国工业整体水平 4.8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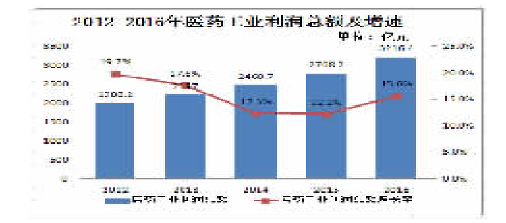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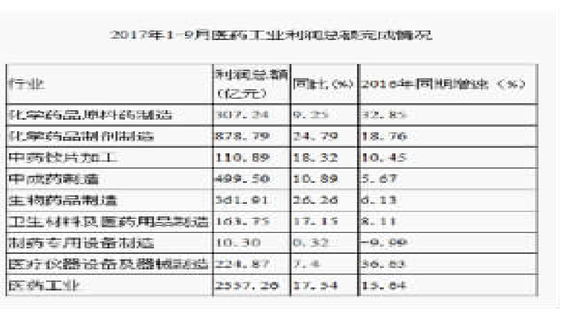

2017年1-9月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完成情况

行业	利润总额(亿元)	同比(%)	2016年同期增速(%)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07.24	9.25	32.85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878.79	24.79	18.76
中药饮片加工	110.89	18.32	10.45
中成药制造	499.50	10.89	5.67
生物药品制造	341.81	26.26	6.1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63.75	17.15	8.11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0.30	0.32	-9.99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24.87	7.4	36.83
医药工业	2557.26	17.54	13.84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总资产	6,863,591,619.73	6,489,461,794.99	5.77	6,130,097,129.44
营业收入	2,047,709,276.64	1,670,061,992.05	22.61	1,343,085,14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914,988.18	489,356,682.14	23.61	520,158,88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656,507.28	505,536,750.98	19.41	209,394,37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92,976,988.94	5,321,678,506.69	5.10	4,950,937,10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214,443.23	1,495,621,750.62	-40.28	291,525,50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21.4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21.43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8	9.53	增加 1.55 个百分点	8.9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9,901,826.82	524,608,490.23	661,916,138.47	451,282,82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764,105.47	240,778,499.08	144,480,474.26	73,891,90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311,391.89	233,307,654.14	134,960,308.73	84,077,15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40,662.84	317,027,290.19	292,935,512.14	183,610,978.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9,0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9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3,603,487	20.53	0	质押	356,548,993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955,706	144,752,106	4.17	0	未知		未知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69,560,862	2.00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549,580	61,549,580	1.77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873,400	1.46	0	未知		未知
华信期货—上海昭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3,732,165	43,732,165	1.26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100,200	0.78	0	未知		未知
深圳市合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4,588,962	24,588,962	0.7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426,826	0.67	0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0.66	0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0.66	0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0.66	0	未知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0.66	0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0.66	0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0.66	0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0.66	0	未知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0.66	0	未知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0.66	0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988,100	0.66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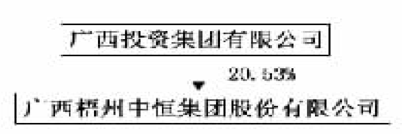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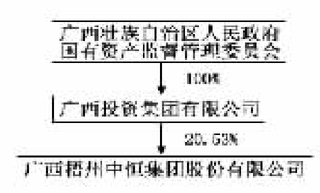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5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0.48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22.61%;实现利润总额 7.44 亿元,同比增长 22.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6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 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2)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3)《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规定,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准则变动对公司本期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无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5)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 所以这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十一家,详见本附注。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18-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崔薇薇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郭敏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敏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04,909,480.14 元， 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914,988.18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30,353,924.9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3,321,484.57 元， 减本期对 2016 年利润分配 156,379,821.62 元,2017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1,421,502,726.19 元， 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93,124,311.07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75,107,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总额为 208,506,428.82 元。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八、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年度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九、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10108 号),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69,393,764.59 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	124,746,842.52	69,393,764.59	69,393,764.59
合计	124,746,842.52	69,393,764.59	69,393,764.59

注: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设备款	43,004,239.00
2	工程进度款	24,324,919.23
3	其他费用	2,064,606.36
	合计	69,393,764.59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及新增并购项目资金需求,2018 年公司拟继续在各金融机构申请一定的融资授信额度。

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融资金额及担保方式将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相关手续,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的授信手续的相关文件,并按规定履行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申请在 2018 年度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在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所有事宜。委托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提案》;

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2018 年度会计审计费用拟为叁拾万元整。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叁拾万元整。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广告传播费用预算的议案》;

为树立企业形象、推广公司产品及品牌,2018 年度,公司计划用于广告宣传投入的总体费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本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广告传播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及费用的拨付,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捐赠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2018 年， 公司拟通过相关部门或慈善机构向社会各界进行款物捐赠， 捐赠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用于社会慈善事业。在具体实施捐赠事项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捐赠单笔金额在 100 万(含 100 万)以下的由公司经营班子决策、总经理审批;捐赠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的由公司经营班子决策、报董事长签批。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经营管理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设立经营管理部。主要职责是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下属企业等。新部门设立后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莫宏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李小强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推荐莫宏胜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广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符合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广投集团推荐莫宏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莫宏胜先生简历

莫宏胜,男,1974 年 10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政工师、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项目投资部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环与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产融投”协同发展办公室主任。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14:00 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召开中恒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八)《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提案》;

(九)《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十)《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捐赠事项的议案》;

(十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莫宏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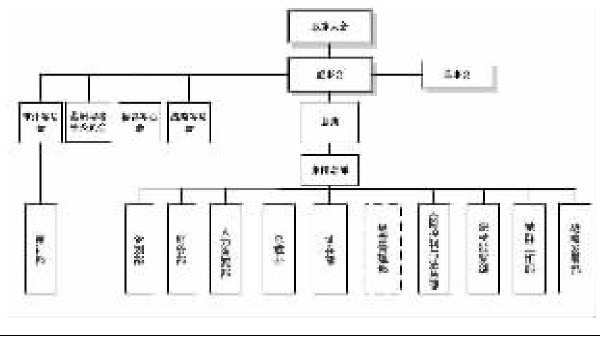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18-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5 月 1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二)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规定,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准则变动对公司本期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无影响。

(四)《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 该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